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客戶(即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稱“本商品”)前(不論係以親臨分行、電話銀行或其他方式辦理交易)，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後，始進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客服中心或委託人的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2.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3. 本商品雖經受託人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商品之價值，且受託人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人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4.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和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人保證。
5. 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6.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本商品。
7. 受託人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8. 本商品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
9.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
  - (1) 自收到委託人指示申購本商品時起至本商品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sup>1</sup>中相當於信託資金(即申購金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款項；及
  - (2) 於本商品起始日，從該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本商品。委託人應於該帳戶留存足額款項以供扣款，若因存款遭扣押或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商品申購作業時，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10. 本商品申購指示須經發行機構接受並確認後始生效力。
11. 受託人不保證本商品得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本商品因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資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sup>1</sup> 指定結算帳戶帳號：根據委託人依「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指定自動轉帳及扣繳結算帳戶授權書」或「企業投資帳戶指定自動轉帳及扣繳結算帳戶授權書」與本行之約定為準。

12. 受託人於收到發行機構支付之本商品本金或配息(如適用)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扣除相關稅賦及費用(如適用)後將所餘款項分配入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
13. 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本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委託人同意悉依銀行之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辦理。
14. 申購之商品若依其產品說明書於到期時適用實物交割(實物結算)，則：
  - (1) 委託人將會收到發行機構給付(i)有價證券之整數股或單位，以及(ii)以本商品計價幣別支付剩餘金額(如有)，同時，委託人需自行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市場風險)以及處分此有價證券之損益。前述有價證券所涉及之標的、計算及給付方式等，將依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之內容而定。
  - (2) 為進行實物交割之帳務處理，受託人將會於本商品到期日將委託人所收到之(i)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依期末定價日最差表現連結標於期末定價日之收盤價換算成之金額，以及(ii)剩餘金額，存入委託人指定結算帳戶，並於同日扣取上述(i)之金額，且將實物交割所得之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存入委託人之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企業投資帳戶。上述帳務作業僅為實物交割所需，非表示本商品到期適用現金結算，亦非表示委託人於到期日新申購該有價證券。
  - (3) 謹此提醒，若委託人日後指示受託人就實物交割所得之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申請賣出或贖回，將適用受託人當時就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贖回交易之收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等)；實物交割所得之有價證券整數股或單位為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另可能有其他衍生之稅費，此部分將由委託人另行支付，例如存託憑證可能要支付存託憑證保管機構保管費用等。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 二、聲明暨確認事項

### 客戶須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始得進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

1. 委託人於申購本商品前，已收到本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並於合理期間充分審閱該等文件，且確認已透過產品說明書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中所述網址取得發行機構最近期財務報告英文版及中譯本。
2. 本行人員已向委託人充分說明上述產品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任何不瞭解的問題，均經本行人員對委託人詳細解說，且委託人已清楚瞭解其意義及對委託人之影響。
  - (1) 本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所涉利益及一切風險(含執行價格[如適用]、強制贖回價格[如適用]、下限觸發價[如適用]、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等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2) 本商品之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
  - (3) 本商品各項費用、收取時點及方式。
  - (4) 本商品之交易架構。
  - (5) 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6) 本商品為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本商品之連結標的介紹及其市場風險與其他風險之說明。
- (8) 本商品之各項情境分析，包含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等說明。
3.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係於充份瞭解本商品產品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申購本商品，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
4. 委託人聲明及確認本商品係委託人主動要求受託人提供，受託人並無推介本商品或主動提供商品資訊與委託人。受託人或許曾經提供投資資訊或建議與委託人，惟該等資訊及建議僅供委託人參考，非委託人投資決定之依據，本商品之投資係委託人獨立衡量對自身之利弊及風險，並已評估自身資產狀況是否過度集中本類型商品/連結標的後，始做出之決定。委託人確認在投資前已就本商品向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尋求諮詢，如委託人選擇不向前述專業人士諮詢，委託人已基於自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作出獨立判斷。
5. 委託人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非持有美國居留權者；非註冊於美國之境外法人。
6.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帳戶受益人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
7. 委託人了解本人於申購本商品前所收受之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之交易條件僅供參考，實際交易條件應以受託人交付之交易確認書及最終產品說明書為準。
8. 委託人茲聲明並同意本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委託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相關通知書寄送至委託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委託人變更電子信箱或欲收到紙本通知書，委託人願臨櫃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02-6612-9889)辦理變更。
9. 如連結標的為複雜型(槓桿型/反向型/商品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委託人聲明及確認已於投資本商品前詳讀下列風險預告書，並經受託人之專人解說。

**複雜型 ETF 係指槓桿型/反向型/商品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稱本項 ETF)，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或追蹤、模擬或複製該商品/標的指數之價格表現(簡稱商品型 ETF，部分商品型 ETF 亦兼有槓桿或反向型 ETF 之性質)，投資人投資本項 ETF 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故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並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及下列事項後始進行投資：**

- 1) 買賣本項 ETF 係基於投資人獨立判斷後決定，並瞭解買賣本項 ETF 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交易對手、複利、折溢價、流動性、轉倉、匯兌、通貨膨脹、利率、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等風險。本行對投資人買賣本項 ETF 不為任何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 交易對手風險：如 ETF 的組成主要是交換合約(Swap) 及遠期契約(Forward)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則可能會面臨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損失。
- 3) 投資人應瞭解本項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或倍數關係，且本項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或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若持有本項 ETF 超過 1 天，即會面臨複利風險。

- 4)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商品可能會因為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利率、匯率、通貨膨脹等相關因素，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本項 ETF 之淨值。
- 5) 本項 ETF 可能無漲跌幅度限制，致買賣本項 ETF 之投資人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嚴重損失。
- 6) 本項 ETF 是依市場報價而非淨值進行買賣，故有可能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細蒐集報價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7) 轉倉風險：如 ETF 無法持有現貨而是透過期貨合約操作達到曝險部位，則會衍生轉倉風險。亦即若 ETF 的投資目標為持有近月期貨合約為主，當近月期貨合約到期日前幾天，ETF 會進行轉倉，賣出近月合約並買進次月合約。轉倉可能會因近月與次月合約價差而致 ETF 產生損失。

上述風險說明僅為列示性質，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應詳閱本風險預告書外，亦須詳閱本項 ETF 之公開說明書，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評估風險，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三、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 (申購金額) 之 0-5%	委託人決定委託受託人申購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委託人需先將申購金額(含申購手續費)存入或匯入委託人之指定結算帳戶	受託人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贖回金額或到期金額的 0.2%	於本商品到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委託人贖回時收取，若委託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	於委託人贖回(如適用)或本商品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人
通路服務費	不超過債券面額的 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 (包括其發行人) 支付予受託人	受託人

### 四、最低申購/贖回金額

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皆有最低申購/贖回金額限制，客戶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個別商品之中文產品說明書與中文投資人須知。

## 五、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就本商品投資相關事項有疑問、爭議或欲進行申訴，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或洽詢往來分行，本行將竭誠為服務。

## 六、風險預告

商品重要風險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請委託人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中詳述之商品風險。

1.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無保證最低收益，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在到期前，本商品價值可能受各種市場因素影響，如相關資產、利率、價格波動性及到期前之存續期間。本商品到期前如委託人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委託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保證存在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無法保證成交，投資人有可能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本商品並未於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不具流動性。委託人提前贖回本商品將由發行機構全權決定，而委託人獲取之提前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
5. **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有關本商品所負義務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贖回金額及配息），最差情況，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之付款或交付義務，委託人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任何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給予之信用評等係反應相關信評機構對於受評等機構實體信用價值之獨立意見，不能視為其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品質之保證。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產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申購本商品者，須留意將本商品之外幣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轉換回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 **事件風險**：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及本商品之信用評等下降、違約或是導致本商品價格下跌。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9. **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如適用)**：依據本商品條款，有多種事件可能導致提前贖回或終止本商品。若有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事件時，本商品的返還金額可能會低於原始投資金額或可能為零。計算代理人計算提前贖回金額時，將參照本商品市值，並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對沖成本。

11. **再投資風險**：若委託人在本商品被提前贖回、買回或終止後將收到之款項另行投資，委託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12.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如適用)**：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相關調整可能對本商品之投資績效有影響。
13.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是一種具市場波動性之結構型投資工具，並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此外，本商品連結一籃子連結標的，其回報取決於所有連結標的而非單一連結標的的表現及連結標的之相關性，連結標的價格、等級或價值變化可能是無法預測、突然且重大的，且可能對本商品的收益或贖回造成不利影響。在極端的情形下，委託人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申購本商品並不同等為持有籃子中連結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部位。標的股票及/或指數的股價/水平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適用於連結一籃子連結標的之商品)。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依法令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本行雖已盡力充分說明，惟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委託人仍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本產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七、常見境外結構型商品架構、報酬型態與情境分析之範例解說：

【範例一】固定利率每日觸發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強制贖回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1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強制贖回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1. 就每一連結標的而言，如該連結標的於任一強制贖回決定日，其參考價格等於或大於強制贖回價格，則視為記憶標的，即：當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100 時，則視為記憶標的；當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 港幣 200 時，亦視為記憶標的。  
**當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強制贖回事件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本商品，即委託人可獲得：**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 申購單位數 10 × 100% = 美元 100,000
2. 若任一連結標的於任一觀察日，其參考價格小於其下限觸發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發生下限觸發事件，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 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其參考價格  $\geq$  其執行價格 港幣 95，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本商品。  
其參考價格  $<$  其執行價格 港幣 95，本商品於到期日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將獲得 (1) 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若未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亦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本商品。

【範例二】看漲看跌提前出場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商品(美元計價)單位面額		申購單位數	發行價格	利率(年化)
美元 10,000		10	100%	8%
連結標的期初價格(港幣計價)		執行價格	強制贖回價格	下限觸發價格
連結標的 A	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95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1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70
連結標的 B	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95% · 為港幣 190	期初價格的 100% · 為港幣 200	期初價格的 70% · 為港幣 140

依上述商品參考條件，該商品之參考情境分析如下：

- 若所有連結標的於任一強制贖回決定日，其參考價格均等於或大於強制贖回價格，即同時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100 與 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  $\geq$  港幣 200 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強制贖回事件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本商品，即委託人可獲得：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申購單位數 10  $\times$  100% = 美元 100,000
- 若任一連結標的於任一觀察日，其參考價格小於其下限觸發價格，即連結標的 A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70，或連結標的 B 的參考價格曾  $<$  港幣 140 時，發生下限觸發事件，於定價日前若未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表示本商品須於定價日進行比價。
- 於定價日進行比價，假設表現最差連結標的為連結標的 A：  
其參考價格  $\geq$  其執行價格 港幣 95，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本商品。  
其參考價格  $<$  其執行價格 港幣 95，本商品於到期日將適用實物結算，故投資人將獲得 (1) 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以及 (2) 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就每一申購單位而言，委託人可獲得標的 A 整數股或單位計算方式：  
商品單位面額美元 10,000  $\times$  匯率(美元兌港幣匯率)  $\div$  港幣 95，往下取至最近的整數值
- 若未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亦未發生下限觸發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本商品。